

郑州市人民政府文件

郑政文〔2010〕195号

郑州市人民政府 转发中国人民银行郑州中心支行中国银行业监督 管理委员会河南监管局关于在郑州市全面开展 农村金融创新工作的意见的通知

各县(市、区)人民政府,市人民政府有关部门,各有关单位:

现将中国人民银行郑州中心支行、中国银行业监督管理委员会河南监管局《关于在郑州市全面开展农村金融创新工作的意见》(郑银发〔2010〕102号)转发给你们,并提出以下意见,请认真贯彻执行。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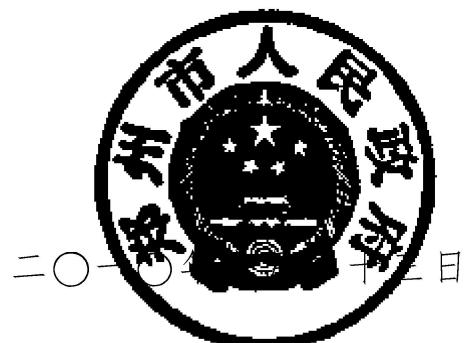
一、高度重视农村金融创新工作。创新农村金融产品和服务方式,提高农村金融服务质量和水平,对于发展现代农业、促进农民增收和建设社会主义新农村,对于加快形成城乡经济社会发展

一体化格局、全面建设小康社会，具有十分重要的意义。各级政府、各有关部门和单位要认清开展农村金融创新工作的重要性和必要性，统一思想，提高认识，明确责任，把这项工作摆上重要议事日程，抓紧抓好，抓出成效。

二、切实加强对农村金融创新工作的组织领导。各县(市、区)政府要主动与当地金融调控、监管部门联系沟通，建立由金融调控、监管部门和政府金融、发展改革、工信、财政、工商、税务及农业、林业等涉农工作部门组成的农村金融创新工作领导机构或议事协调机构，以加强对这项工作的领导、协调和组织，形成金融机构与地方政府之间的良好合作机制。要建立定期会晤、重大问题协商、信息共享等工作制度，共同促进农村金融创新工作深入持久开展。

三、积极创造鼓励和支持农村金融创新的政策环境。各县(市、区)政府要加强对当地农村金融服务情况的调研和分析，了解金融支农的薄弱环节和“三农”对金融的迫切需求，确定农村金融创新的重点领域和方向，予以重点扶持和推进。要结合当地实际，制定鼓励和支持农村金融创新的政策措施，如财政补贴、税费减免、建立农贷风险分散机制等，着力提高金融机构创新农村金融的积极性和主动性，为我市农村经济又好又快发展提供强有力的金

融支持。



二〇一〇年十二月二日

主题词:金融 农村 通知

主办:市政府办公厅金融办 督办:市政府办公厅金融办

抄送:市委各部门,郑州警备区。

市人大常委会办公厅,市政协办公厅,市法院,市检察院。
院。

郑州市人民政府办公厅

2010年7月28日印发